**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音乐学院校园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202402**

**比 选 人：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2024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_Toc453843947)**[2](#_Toc453843947)

**[第二章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_Toc453843948)** [5](#_Toc453843948)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_Toc453843949)** [12](#_Toc45384394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53843950)**[14](#_Toc4538439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453843951)** [27](#_Toc4538439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_Toc453843952)** [34](#_Toc45384395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比选邀请**

现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中国音乐学院校园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方式：64887422

2、项目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校园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

3、比选编号：202402

4、比选内容：人脸识别相关设备维修服务

5、比选预算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金额不超过29万元

6、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2024年 12 月 12 日至2024年 12 月 18 日。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 2024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10、获取比选文件地址：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lzx.ccmusic.edu.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办公楼504

邮  编：100101

电话：64887422

联系人： 田老师

**第二章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音乐学院校园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
| 3 | 服务/供货周期 |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
| 4 | 比选范围 | 人脸识别相关设备维修 |
| 5 | 资金来源 | 中国音乐学院 |
| 6 | 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12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正本，2份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或JPEG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服务商/供应商简称+比选编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 2024年 12 月 12 日至2024年 12 月 18 日。联系人：田老师电话：64887422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
| 12 | 开标 |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2024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
| 13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 |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详见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服务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

服务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服务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供应商。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服务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2服务商/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服务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3.3服务商/供应商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服务商/供应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服务商/供应商发送。服务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比选文件；

3.1.2比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响应文件内容**

**3.2.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申请书

（4）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5）企业基本情况

（6）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8）企业经营状况

（9）履约情况承诺书

（10）技术部分

**3.2.2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比选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服务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服务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2）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服务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3.3.2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服务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4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服务商/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服务商/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4.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3.4.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服务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4.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比选人验证。

**4、开标及评审**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服务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1.2服务商/供应商须出示的证件：

（1）服务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服务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出示）；

4.1.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如发现服务商/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开标程序**

比选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l）比选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公布服务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比选人代表、服务商/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4.3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4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定标方法**

4.6.1比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单位。

4.6.2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4.6.3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5、合同签订**

5.1比选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通过比选确定设备维修供应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主要涉及如下设备的维修：人脸识别相关设备硬件维修及配件更换，具体内容见采购清单，维修服务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

**设备及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单位** | **品牌，型号** |
| 1 | 闸机主控板 | 块 | 三唐，DB-YBZPCB-01 |
| 2 | 闸机驱动电机 | 台 | 三唐，DB-ZLDJ-01 |
| 3 | 闸机刹车单元 | 台 | 三唐，DB-LH |
| 4 | 闸机光耦 | 对 | 三唐，DB-GOKG |
| 5 | 闸机光栅 | 对 | 三唐，DB-GSDS |
| 6 | 闸机电源 | 个 | 三唐，DB-KGDY-02 |
| 7 | 闸机环境电阻 | 个 | 三唐，DB-KGI |
| 8 | 闸机通道指示灯 | 个 | 三唐，DB-ZSD-01 |
| 9 | 闸机编码器 | 个 | 三唐，DB-GDBMQ-01 |
| 10 | 闸机门翼 | 扇 | 三唐，DB-MY-03 |
| 11 | 闸机遥控器 | 套 | 三唐，DB-YKKG |
| 12 | 红外 | 对 | 三唐，DB-GDKG-02 |
| 13 | 302指示灯 | 个 | 三唐，DB-ZSD-03 |
| 14 | 灯条 | 条 | 三唐，DB-ZSDT |
| 15 | 门摆 | 扇 | 三唐，DB-MY |
| 16 | 人脸识别终端电源适配器 | 个 | 全汉，FSP050-DIBAN2 |
| 17 | 人脸手持电源线 | 米 | 三唐，S3 |
| 18 | 人脸识别终端屏幕 | 套 | 三唐，TI8 |
| 19 | 人脸识别测温模块 | 套 | 三唐，S051-D |
| 20 | 人脸识别多功能模组 | 套 | 博雅，M551-CRD |
| 21 | 人脸手持充电宝 | 个 | 节仕得，12v |
| 22 | 人脸识别手持终端 | 台 | 三唐，SC3-5 |
| 23 | 嵌入式算法SDK软件 | 台 | 三唐，S65352 |
| 24 | 人脸识别门禁 | 台 | 三唐，SM3-8 |
| 25 | 智能门锁 | 套 | 三唐，S515B |
| 26 | 蓝牙遥控器套装 | 套 | 三唐，S505B |
| 27 | 人脸识别立式终端 | 台 | 三唐，SL3-8 |
| 28 | 人脸识别闸机式终端 | 台 | 三唐，SZ3-8 |
| 29 | 现场技术支持 | 人/天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服务商/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函**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报价 | 服务/交货地点 | 服务/交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所有单项报价求平均值） | 大写：小写：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服务商/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比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服务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申 请 书**

致:（比选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比选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代表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价格承诺

 2.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服务商/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服务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120日历日。

 4.服务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加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 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服务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五、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企业职工情况 | 总计： 人 |
| 经营范围 |  |
| 组织机构图 | 可另附 |
| 企业简介 |  |

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即可。**

提供申请之日起前三年时间内承担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注：**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其他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比选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 **目前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组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经营状况**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申请人公章）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十、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比选，现就有关事项向比选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比选工作安排，遵守比选活动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入围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入围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保证被入围之后不转包、不分包。

7. 若本单位与被委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并声明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工作。

8. 保证入围之后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签约项目的全部服务/货物工作,**未经比选人同意，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其他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比选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9. 保证入围之后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完成服务工作。

10. 保证按响应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比选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本承诺函成为《成交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近3年无不良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协会自律性惩戒。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实施本项目工作任务的目标和工作计划**

**（二）本项目服务/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说明：服务/供货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节 完成该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分工

第二节 工作的范围、内容、要点、步骤和程序

第三节 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第四节 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

第五节 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号比选文件在邀请的3家供应商中比选。经比选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时间：

实施/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

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30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四、付款条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为了保证比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比选人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评审活动，中国音乐学院（以下简称“比选人”）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二）维护比选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四）评审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五）评审和定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选出最佳服务/供货方案和申请人；

（七）最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其响应文件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服务/供货方案合理，能提供最佳的服务/货物。

**二、评审的程序与方法**

（一）准备工作

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1）比选的目的；

（2）比选的范围和性质；

（3）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成交基本条件和在评审过程中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评审小组拒绝某个或全部响应，或者共同做出其他决定，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二）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标书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完全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无效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提供法人委托授权书的；

（4）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未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未提供申请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7）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未提供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的；

（9）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10）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未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问题做出澄清。

2.评审小组可要求申请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申请人比选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不会给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为限。

3.申请人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四）评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成交基本条件从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偏差，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为每一有效响应文件评出总分。

2.每一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按照申请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人进行排序。

3.如评审小组认为必要，可以对申请人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审查的内容是对申请人的技术实力、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4.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审活动的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登记表；

（4）废标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申请人排序和最终得分；

（6）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分项得分表及各标排名表均必须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若因计算错误致使自行核算的总分与分项分统计结果不符，以分项分的统计结果为准。

**三、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小组依法开展评审活动，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独立做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二）评审小组成员接受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将给予警告，并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继续参加项目的评审。

（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评审工作人员评审期间，不得离开评审地点。

（四）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继续参加项目的评审。

（五）所有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期间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几项保密规定:

1.在评审阶段，所有对外活动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澄清，都必须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严禁任何工作人员或评委擅自进行对外活动。

2.评审小组成员在个人阅评中，除与本次评审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得互相联络，不得随意评论申请人，不得向其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对评审结果带有倾向性的影响。

**四、评分标准**

根据申请人最后综合得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申请人。 **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配**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10 | 10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本项得分由申请之日起前三年时间内类似业绩组成（提供业绩列表及合同等相关支撑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 0-20 |
| **技术部分** | 人员配置及分工 |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团队组成情况，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及整体构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需附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相关资质及经验业绩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好：16-20分，较好：9-15分，一般：0-8分）。 | 0-20 |
| 服务/供货方案 | 综合考虑整体服务/供货方案的完整性、适用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以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完全满足要求得21-30分；响应情况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11-20分；响应情况差，不满足要求得0-10分。 | 0-30 |
| 服务/售后承诺 | 质量控制: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针对性较强，0-5分。 | 0-20 |
| 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的合理，各阶段审核意见、报告的出具明确反馈周期合理，0-5分。 |
| 风险控制:申请人结合自身经验，进行风险预估，并提出紧急预案的有效处理方案和措施，0-5分。 |
| 增值服务：提供了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优惠、增值服务，0-5分。 |
| **合计** |  | 100 |